

#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江 西 省 财 政 厅 文 件

赣发改价管〔2021〕617号

##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省卫生健康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20〕1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试行标准。从试行情况看，该收费政策对规范非免疫规划疫苗储运收费行为起到了积极作用。经研究，现就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配送，可向疫苗生产企业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为6元/支。疫苗生产企业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不得对其征收疫苗储存运输费。

二、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收缴，开具江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电子），收入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03044733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三、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不得自行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并在收费场所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管。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标准的通知》（赣发改价管〔2020〕614号）同时废止。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

2021年8月11日印发

